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73號

原告 徐富美  
被告 林峻賢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金訴字第196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  
法官 蔡奇秀  
法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憶筑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